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预算代码：542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信访局（本级）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灵寿县群众进京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七）负责省、市领导包联案件和县领导公开接访及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灵寿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7.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7.38	**总计**	62	427.3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7.38	42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3	350.03					
20140	信访事务	350.03	350.03					
2014001	行政运行	297.43	297.43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40	20.4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2.20	2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6	5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8	2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8	2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	1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8	1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	10.11					
22102	住房改革	10.11	10.11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	1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7.38	264.79	16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3	187.43	162.60			
20140	信访事务	350.03	187.43	162.60			
2014001	行政运行	297.43	187.43	11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40		20.4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2.20		2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6	5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8	2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8	2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	1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8	1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	1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	1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	1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0.03	35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86	5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8	1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1	10.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7.38	427.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7.38	**总计**	64	427.38	427.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7.38	264.79	16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3	187.43	162.60
20140	信访事务	350.03	187.43	162.60
2014001	行政运行	297.43	187.43	11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40		20.4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2.20		2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	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6	5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8	2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8	25.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8	1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8	1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8	1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	1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	1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	1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53	30201	办公费	3.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21	30206	电费	0.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8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2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人员经费合计		248.19	公用经费合计					16.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7.38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2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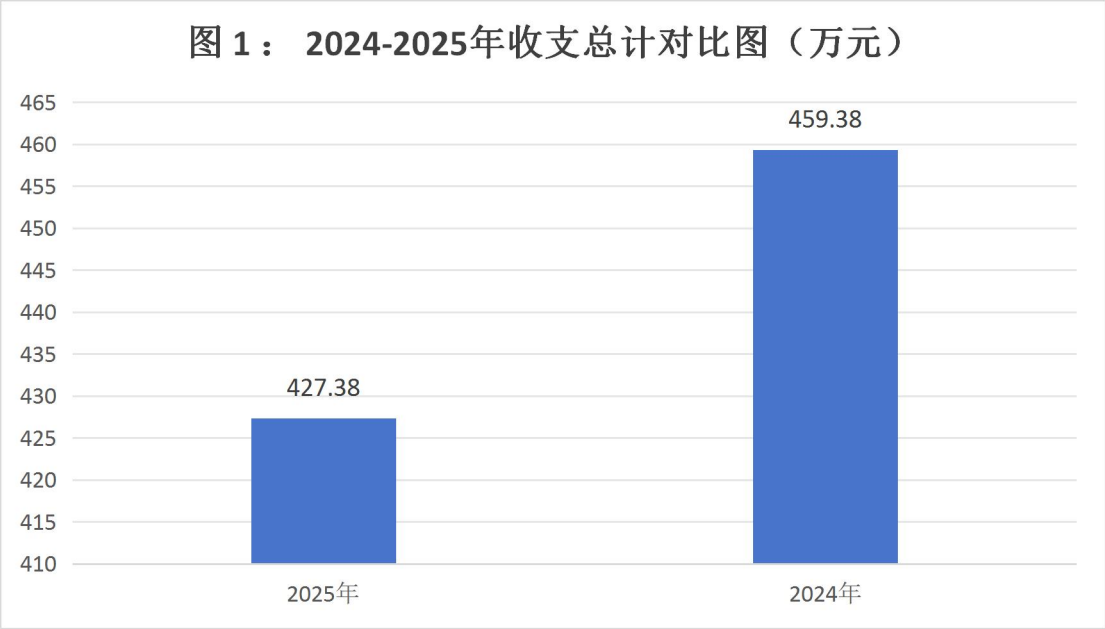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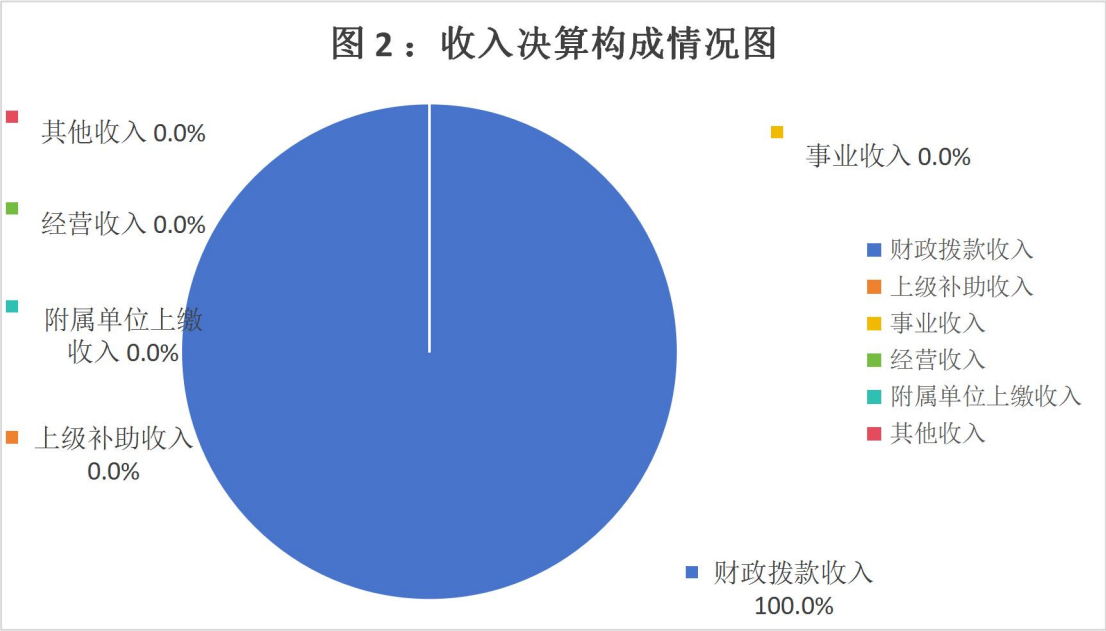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79 万元，占 62.0%；项目支出 162.6 万元，占 38.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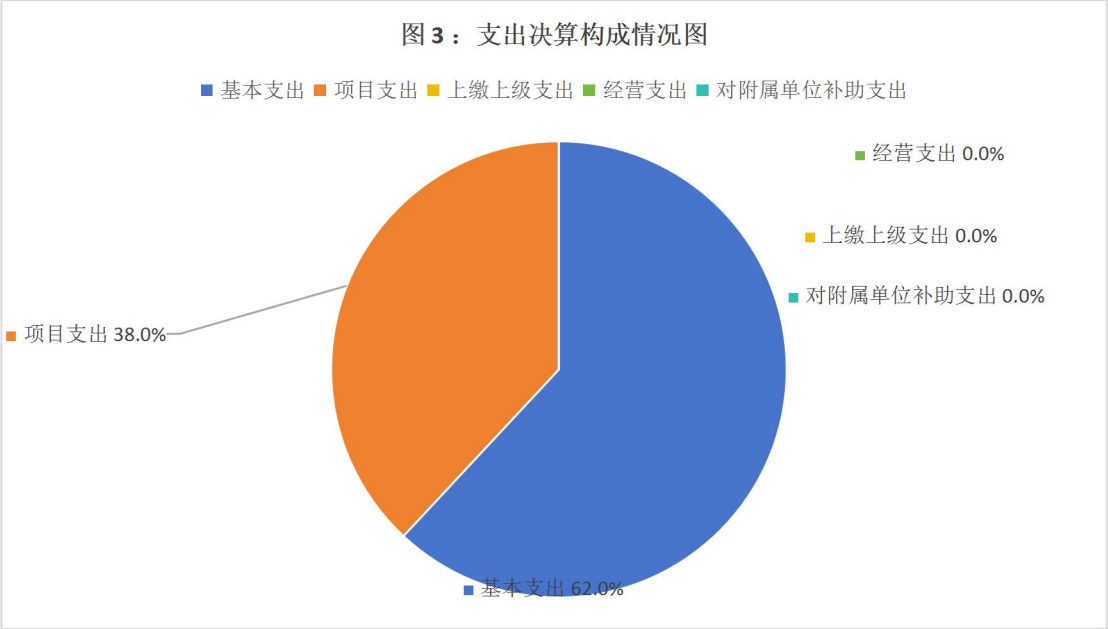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27.3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2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7.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427.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7.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项目资金较

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427.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调动及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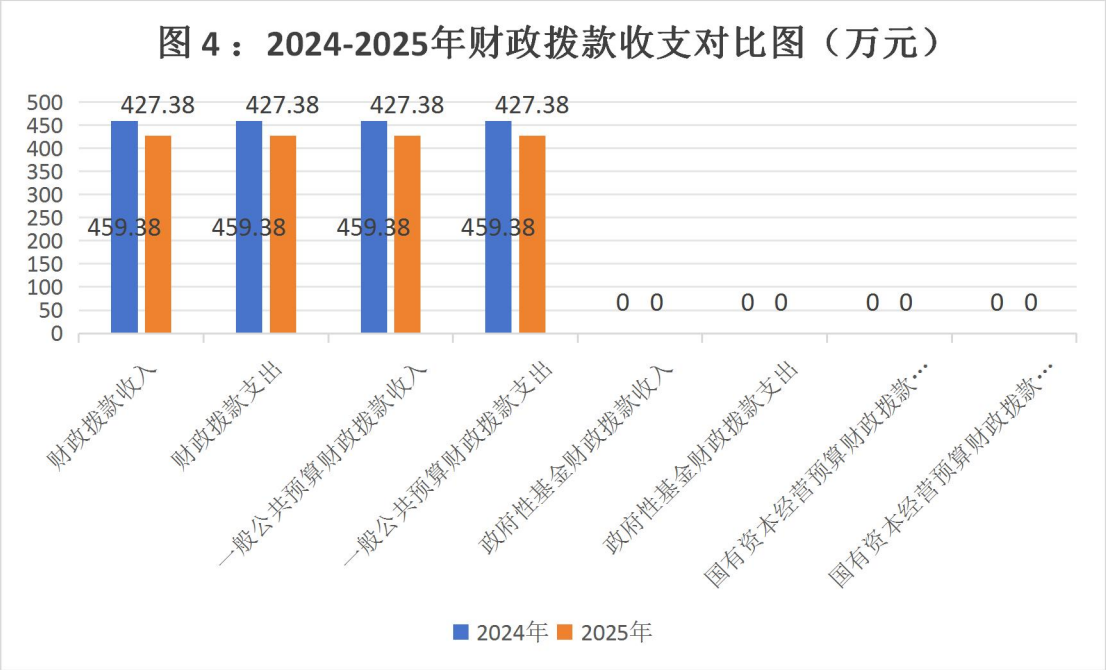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比年初预算增加9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项目经费；本年支出42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比年初预算增加9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比年初预算增加91.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比年初预算增加91.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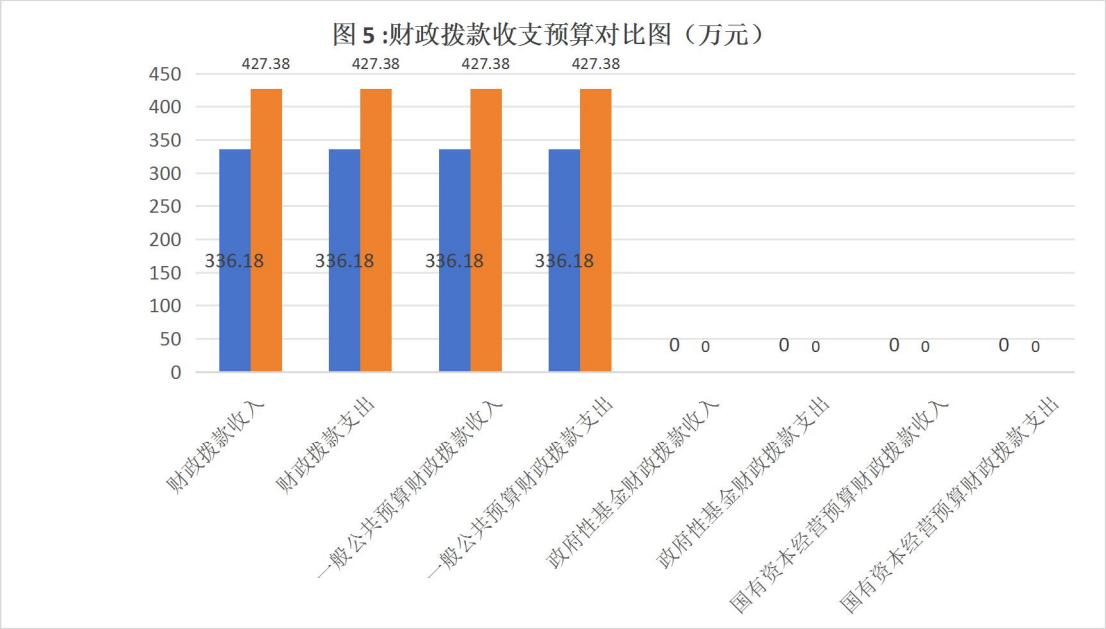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7.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0.03 万元，占 81.9%，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86 万元，占 12.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8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1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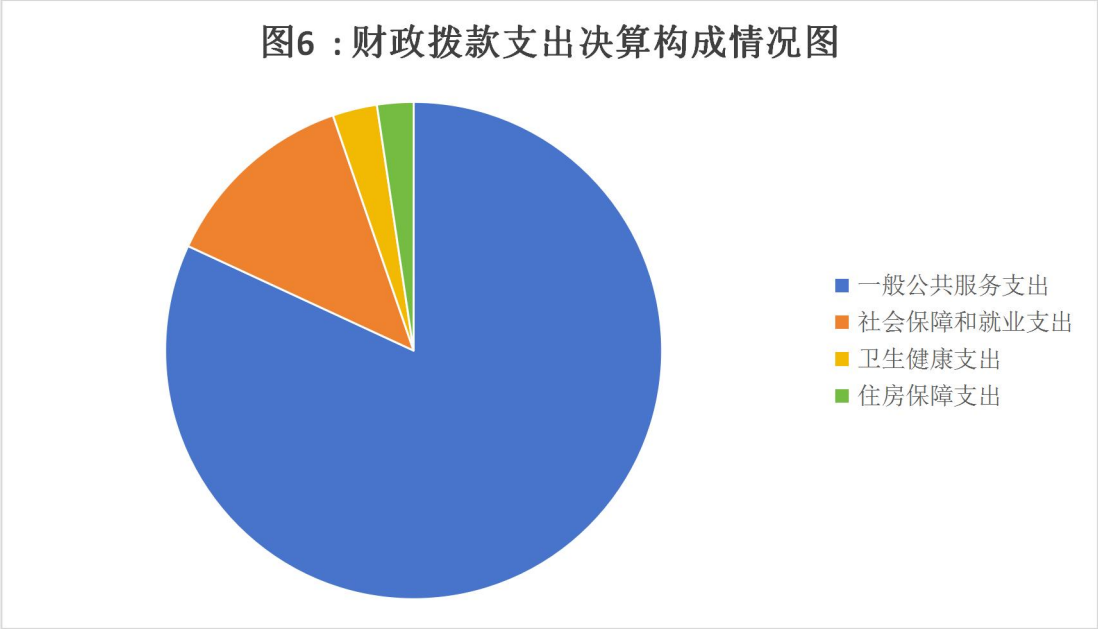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

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90.3万元，降低8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列支劳务费，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2.6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资金16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5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一是增强了各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了单位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本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县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5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提高信访群众的息诉、罢访率，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信访工作专项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20</td><td>到位数：</td><td>120</td><td>执行数：</td><td>120</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2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20</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120</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1、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提高信访群众的息诉、罢访率。</td><td colspan="2">全部落实到位。</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产出指标（40 分）</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td><td>≥90%</td><td>≥90%</td><td>20</td></tr>
</table>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98%	≥98%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疑难信访案件解决率	≥95%	≥95%	13
			信访群众息诉、罢访率	≥90%	≥90%	14
			信访案件复查率	≥95%	≥95%	13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指标运行良好，无偏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2025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4 万元，执行数为 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5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灵寿县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0.4</td><td>到位数：</td><td>30.4</td><td>执行数：</td><td>30.4</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4</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4</td><td>其中：
财政资金</td><td>30.4</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有效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td><td colspan="3">全部落实到位。</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40 分）</td><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td><td>≥90%</td><td>≥90%</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td><td>≥98%</td><td>≥98%</td><td>2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td><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2">预算目标完成情况</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
（40 分）</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疑难信访案件解决率</td><td>≥95%</td><td>≥95%</td><td>13</td></tr>
<tr><td colspan="2">信访群众息诉、罢访率</td><td>≥90%</td><td>≥90%</td><td>14</td></tr>
<tr><td colspan="2">信访案件复查率</td><td>≥95%</td><td>≥95%</td><td>13</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群众满意率</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r>
</table>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上级精神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指标运行良好，无偏差。下一步将继续保证工作完成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3、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部核实发放，保障了群众工作中心工作顺利进行，保障了群众工作中心环境卫生整洁。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信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	到位数：	12.2	执行数：	12.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	其中：财政资金	12.2	其中：财政资金	12.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和环境卫生整洁。			全部核实发放，保障了群众工作中心工作顺利进行，保障了群众工作中心环境卫生整洁。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分）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工资福利费用发放到位率	≥98%	≥98%	20
			工作场所整洁情况	整洁	非常整洁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95%	≥95%	20
			群众工作中心安全保障率	≥98%	≥98%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全部核实发放，保障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和环境卫生整洁。下一步将继续积极落实上级精神。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 2025 年度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5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 6 个二级项目，通过单位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